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贸易推广的专业媒体平台

20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编辑:范丽敏 制版:张 迪
95013812345-1028 myfalv@163.com

贸易与法 TRADE AND LAW

非洲多国酝酿无单放货政策 出口企业面临货款两空风险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近日发出紧急通知,根据安哥拉税务总署规定,由于持续的外汇紧缺,安哥拉政府允许运抵到安哥拉的进口货物无单放货。

无独有偶,除了安哥拉,包括刚果等国在内的非洲其他国家也在酝酿无单放货政策。

"这一政策无疑令发货人有可能面临无法收到货款的风险,即使是信用证结汇也无法免除该风险。"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副会长蔡家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鉴于目前形势,建议出口企业在未收到货款的在途货物在中转港卸货转卖,或者通知客户先把货款全部付清再运往安哥拉。今后,对安哥拉出口必须使用前T/T收汇方式(即先收妥全部货款后再发货),否则将面临货款两空局面。

安哥拉无单放货是"流氓政策"

在蔡家祥看来,安哥拉政府实行的无单放货政策,事实上就是"流氓政策"。

无单放货,又叫无正本提单放货,是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货代)、港务当局、仓库管理人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依提单上记载的收货人或通知人凭副本提单或提单复印件,加保函放行货物的行为。

"在我国以往的海事纠纷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认为:根据国际惯例,无正本提单付货是根本违约,承运人不得享受提单中免责、责任限制条款的保护。"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洪江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依照国际货物贸易惯例,要求承运人在见到正本提单后交付相应货物;承运人一旦签发提单,这就意味着与提单持有人形成运输合同,承运人只能在把货物安全送到目的港并正确交货后,才属正确履行运输合同;而无单放货,给出卖人造成巨大的风险,一旦提货人收货后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将完全丧失见单放货带来的贸易安全。

李洪江表示,然而,随着承运航速大幅提高或者提单转让程序造成延迟的情况越来越多,有时货物可能先于提单正本到达目的港,机械地凭单放货可能导致压货、压船、压舱、压港现象,不利于货物高速流通的要求,这就是无单放货的现实基础。

"国际贸易中确实存在一些无单放货行为,但都是个人行为,发生在国际货物运输中负有承运义务的船东/承运人和提单持有人之间。"蔡家祥表示,对于一个国家实行无单放货政策,他真的是闻所未闻。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货主部副主任林云告诉本报记者,无单放货,意味着安哥拉进口商可以在不出示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清关并提走,也就是只要运到安哥拉港口的货物,其进口商可以无条件提货。作为物权凭证的功能,正本提单相当于一张白纸,毫无用处。

"由于是安哥拉政府规定无单提货,所以即使有信用证,恐怕也免除不了无法收到货款的风险。"林云说。

所谓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L/C),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林云表示,该政策一旦实施,安哥拉进口商是否付款、什么时候付款,全凭良心,没有任何约束。

企业应规避风险

对于安哥拉政府实施无单放货政策的原因,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提示为"由于持续的外汇紧缺"。

目前,国际贸易通行的做法是使用美元结汇。然而,安哥拉目前因国际石油暴跌,外汇储备不足问题严重。目前换取美元非常困难,而且有价无市。

无论何种原因,有关船公司如MSC(地中海航运)已通知其代理火速联系发货人对于已经出运在途的货物确认如下事宜:

1.发货人是否愿意将货物继续出运至安哥拉,或者是否发货人需要船公司将涉及的货柜卸货在中转港Sines(Portugal),Cape Town or Durban(South Africa)(具体可以卸在哪个转港要依实际转港情况而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货人承担。

2.对由于安哥拉政府如上政策所产生的后果船公司免责,不承担目的港无单放货所产生的风险/责任/费用。

蔡家祥提醒说,今后,出口企业应在出口之前就要求客户支付所有货款,在确保安全收汇的前提下再装船出口。

安哥拉无单放货政策一旦实施,将严重影响中安贸易。

目前,安哥拉是中国在非洲第二大贸易伙伴。2014年,中安贸易额370.72亿美元,同比增长3.2%。其中,中方出口额59.75亿美元,同比增长50.7%%;进口额310.97亿美元,同比下降2.7%。中国主要从安哥拉进口原油、天然气,向安哥拉出口机电、钢材、汽车及高新技术产品等。

更严重的是,不仅是安哥拉,整个非洲都在酝酿无单放货政策。

"这可能是限制中国贸易顺差的一种方式,结果是损人不利己。"李洪江认为,对于中国来说,中国对非洲的出口将大幅下滑;对于非洲国家来说,他们不按照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做事,当然会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排挤、甚至不与之发生国际贸易,人民也将无法享受国外物美价廉的商品。

本期说法

7种情形可延期申报出口退免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公告,明确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由7种特殊原因造成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单证,逾期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可在2015年7月31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以来,一些出口企业由于疏忽,导致部分出口退(免)税错过了申报时限,面临着不予退税或视同内销征税的局面,企业将遭受重大损失。为更好地支持出口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由特殊原因造成的逾期未申报情况允许延期申报,并将申请延期的时限由原来的2015年4月15日延长至7月31日。

公告确定的7种特殊原因包括: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曾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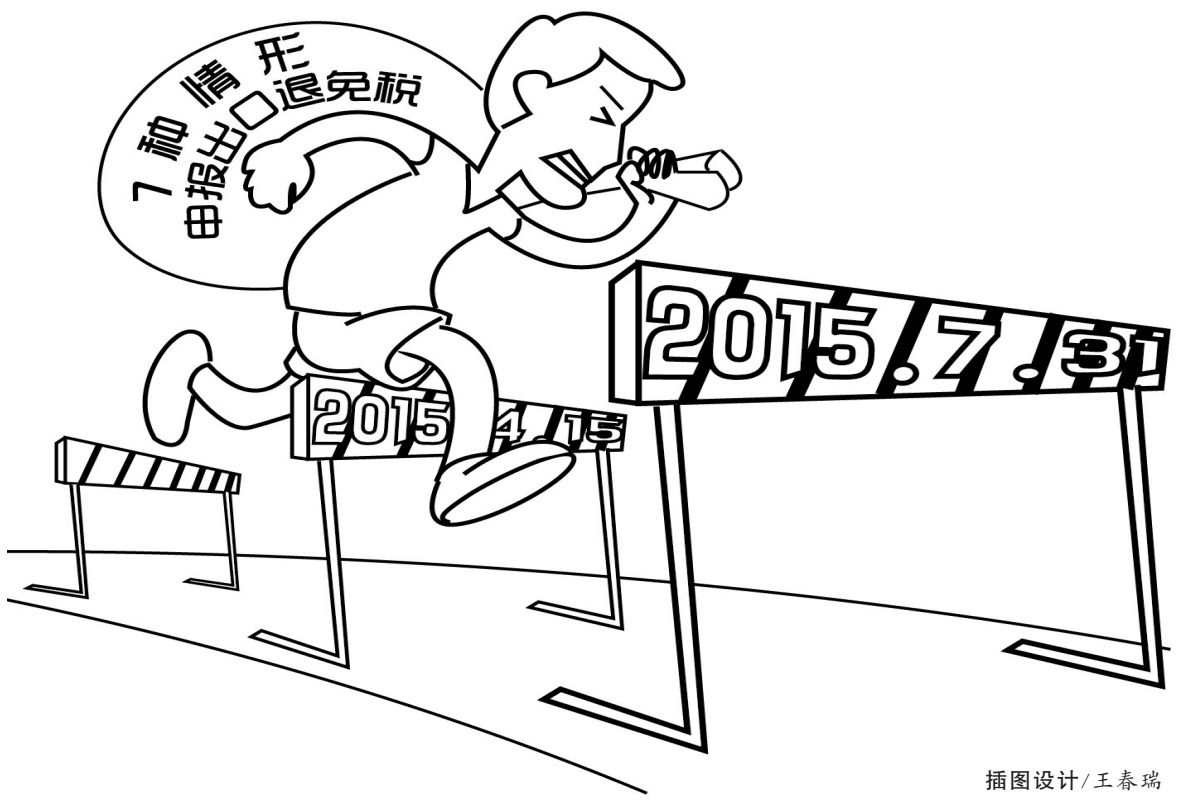

插图设计/王春瑞

漫画说法

如何对待"人贩子一律死刑"的民意?

■ 张 伟

近来,微信圈里一篇"贩卖儿童一律死刑"的短文被迅速接力传播,引发了"能否一律死刑"的激烈争论。之所以说是争论,而非讨论,首先是因为"一律死刑"是否合乎理性是显而易见的问题,无需作过多讨论;其次是因为要求对"人贩子"一律适用死刑的民意群情汹涌,本就无意与反方作过多商榷。

面对这种被感性思维完全支配的滔天民意,任何一种试图将民众拉回理性维度来探讨死刑是非问题的努力都将收效甚微,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不能和民意进行对话,并且将民众带回理性地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我们能否透过问题看到本质。

应对这种民意,就好像医生看病。病人由于不了解医学知识,对疾病机理一知半解,有时候对自己的病痛症状诉说不清楚,有时候相信"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有时候迷信"偏方土方"。民意也是如此,普通民众大多不具备社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也不具备较强的对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洞悉、分析和处理能力,他们只会依据浅层次的自身感观和生活经验说出感受和想法。这些感受和想法,有时候很难经受得起来自专业领域的理性检验。简单来讲,他们可能"错了",但是我们不能抠着他们的错误不放,就如同医生不能因为病人说错了自己的症状或者吃了一个对治病无益的"偏方土方"而与病人发生争吵一样,我们是不是应该把重点和精力都放在如何治好疾病这件事上?

民众之所以强烈呼吁"一律死刑",是因为他们从为人父母的角度出发,对"人贩子"有巨大的恐惧感。我国长期以来,儿童被拐卖的犯罪发生率一直居高不下,破案率又极低,民众切身感受到孩子一旦没看好就容易被人贩子拐走,一旦拐走了就极有可能再也找不回来。在这样一种恐惧之下,民众自行开出了一个"对人贩子一律死刑"的"药方子",作为具备专业知识的精英分子是不是应该认真思考如何为实现"天下无拐"开出一个"好方子",而不是一味地抨击民众迷信死刑?

意大利经济学家、法理学家贝卡利亚曾说过,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其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即便我们将抓到的每一个"人贩子"都一律判死,但只要10个"人贩子"中还有1个能够逃避打击,那么再严厉的刑罚也不能遏制犯罪的猖獗。从这一点看来,民众有些"病急乱投医",但"乱投医"也是因为"病急"。有关部门应当正视这种现状,看到民意投射的问题区域,摸清症结所在,开出一个合理有效的"药方"。在我看来,这个"药方"至少应当具有以下功效:1.形成一套快速、有效的侦破案件和解救儿童的打拐机制;2.形成公共场所应对儿童突然失踪的应急机制;3.探索建立儿童指纹DNA数据库等。

总之,只要我们能正视引发民意喧嚣的社会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药方"把这个"病灶"加以清除,民众既然无病也就不会呻吟了。

(作者系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法官)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国家质检总局:进口产品召回享"国民待遇"

本报讯 继缺陷汽车具有召回管理规定之后,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等一般消费品将有望纳入召回管理范畴,而且进口产品在召回上享受"国民待遇"。国家质检总局表示,《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明确规定:生产者为缺陷消费品的召回主体,这和《缺陷汽车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的规定一致,生产者为召回主体,而这有助于督促其筑牢第一道"质量安全防线"。

征求意见稿不仅适用于国内生产的产品,进口产品在召回上也将享受"国民待遇"。这是因为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明确规定了生产者的范围中,包括从中国境外进口消费品到中国境内销售的企业。

质检总局表示,目录管理制度改变了我国现行的根据不同产品分别制定单一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的立法模式,将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在内的一般消费品都纳入召回管理范畴,并实行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召回程序。

对于"不配合"的生产者,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应该召回但未召回的,由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 (钱卫华)

发改委加快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政策措施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全国发改委系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会议上获悉,国家发改委将加快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在会上表示,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全面而系统的工程,是一场全方位、系统性的绿色变革,要加快制定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政策措施。要突出把绿色化作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取向,大幅度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建设生态文明的主流价值观和制度体系。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

中共中央近日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出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徐绍史表示,要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攻方向,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 (栗鸿源)

双反公示

印度对华精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近日,应MCC PTA India Corp.Pvt. Ltd.和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伊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的精对苯二甲酸(纯对苯二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1736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包括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和倾销调查期(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美国对华木制卧室家具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对华木制卧室家具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出口商和进口商无锡Yushea家具公司倾销幅度为0.00%。

2014年2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木制卧室家具开始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94035090.40、94035090.80等。

(本报综合整理)